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13號

上訴人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詩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瑞芬間107年度消字第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9萬0,029元（計算式：105萬元＋4萬0,02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臺新幣1萬7,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